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2月2日至6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会议安排	4-10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12	4
四.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13-59	4
A. 总体评述	13-16	4
B. 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	17-44	4
C. 可行性和未来工作的可能形式	45-56	7
D. 对委员会的建议	57-59	9
五.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60-141	9
A. 导言	61-75	9
B. 说明 1 至 6 草案	76-121	11
C. 说明 7 至 19 草案	122-141	15

* 因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重新印发。

V.15-01153 (C) GX 260215 260215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可将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¹ (《说明》) 作为今后工作议题的建议。²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回顾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³ 即由于经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获通过, 需要对《说明》加以修订。⁴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 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对《说明》进行修订。该届会议一致认为, 这项工作的首选论坛将是工作组, 以确保《说明》的普遍可接受性得以保持。建议工作组单开一次届会审议《说明》, 应当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完成之后作为下一个今后工作议题进行此种审议。⁵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 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 以及如有必要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修订《说明》事宜, 在进行此种审议时, 工作组应重点关注实质性问题, 而将措词问题留给秘书处处理。⁶

2.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一致认为, 除修订《说明》外, 工作组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调解程序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 并应当向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采取的形式。⁷ 委员会请各代表团就该主题事项向秘书处提供信息。⁸

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还回顾, 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已确认,⁹ 同时进行的程序这一主题越来越重要, 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 因此可能需要作进一步审议。关于该项目,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密切合作, 进一步对此事进行探讨。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其中概述相关的问题并查明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有益工作。¹⁰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 工作组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

¹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七卷: 1996 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8/17), 第 204 段。

³ 同上,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6/17), 第 205 和 207 段。

⁴ 同上,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7/17), 第 70 段。

⁵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130 段。

⁶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22 和 128 段。

⁷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已审议的一项关于今后就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开展工作的建议载于 A/CN.9/822 号文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23 至 125 段和第 129 段。

⁹ 同上,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131 和 132 段。

¹⁰ 同上,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9/17), 第 126、127 和 130 段。

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危地马拉、利比亚、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索马里、南非、瑞典、越南。

6. 罗马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常设仲裁法院；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争议解决国际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美洲国际私法协会、瑞士仲裁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销售合同公约咨询理事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协会、泛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研究院、冲突预防与解决国际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调解研究所、伦敦国际仲裁法院、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学会、米兰仲裁员俱乐部、模拟仲裁赛赛友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国际仲裁学院、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瑞典仲裁协会。

8.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E.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Prem K. Malhotra 先生（印度）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85）；(b)秘书处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说明（A/CN.9/WG.II/WP.186）和关于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的说明（A/CN.9/WG.II/WP.187和A/CN.9/WG.II/WP.188）。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调解程序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5.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6. 今后的工作安排。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86、A/CN.9/WG.II/WP.187和 A/CN.9/WG.II/WP.188）基础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并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 5。工作组关于项目 4 和 5 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第四章和第五章。

12. 在审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拟订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稿，供拟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四.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

A. 总体评述

13. 会上指出，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应当审议调解/调停¹¹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审议的基础是一项关于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为模式编拟一项公约的提案（见 A/CN.9/822）。

14. 工作组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两项旨在统一国际商事调解的文书：《调解规则》（1980 年）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调解示范法》或《示范法》），这两项文书构成了国际调解框架的基础。在拟订《调解示范法》¹²时曾审议过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其中的第 14 条规定如下：“当事人订立纠纷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颁布国可插入对和解协议执行方法的说明或提及关于执行方法的规定]。”

15. 会上普遍认为，调解作为一种解决商事争议的手段应当加以促进。还着重说明了调解的各种益处，例如，减少因争议而造成终结商业关系的情形，便于管理商业当事人的国际交易，为当事各方节省费用。

16. 工作组决定首先审议一项关于和解协议执行的公约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然后再着手处理拟订这样一项公约的可行性。

B. 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

拟订文书的性质

17. 会上指出，提供一种执行和解协议的机制将使调解成为一种解决商事争议的更有效手段。讨论期间，工作组听取了一项关于使用调解方法的实证研究的

¹¹ “调停”和“调解”这两个用语作为广泛概念可以对换使用，意指一人或数人组成的小组协助当事各方努力就其争议达成友好解决的程序（见《调解示范法》第 1 条第(3)款）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第 5 段。

¹²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结果，其中包括对不同类别的使用者进行调查。调查表明，答复者认为：（一）和解协议在订立协议以外的国家一般更加难以执行；以及（二）缺乏统一的执行机制不利于当事人诉诸调解。

18. 为此指出，一项提供此种机制的公约将鼓励当事人考虑对调解投入资源，因为公约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使人们能够依赖并方便地执行所产生的任何和解协议。进一步指出，这样一项公约将为便利在不同法域的执行提供明确和统一的框架。此外还提到拟订一项公约本身将鼓励使用调解办法。

19. 然而，会上强调指出，拟订公约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作为例子，会上指出，继《日内瓦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27年）之后拟订的《纽约公约》是在多年仲裁实践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完成的。对比之下，会上指出，一些国家缺乏国际调解方面的实践，这主要是因为调解方法五花八门，法律传统也各不相同。会上提出，应当采取一种更为渐进的做法来统一和解协议的执行制度，可能的话应当从国内法规的统一做起。

20. 进一步指出，《示范法》第14条只是申明了和解协议可以执行的原则，但并未具体规定可以用来执行此种和解协议的方法，这一事项留给每一颁布国来处理。会上指出，自通过《示范法》以来，导致此种结果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工作组处理这个问题可能会面临与拟订《示范法》第14条之时类似的困难。

21. 进一步询问，就和解协议的审查而言，实行一种国际性的执行机制会不会比当下实行的各种国内机制更麻烦。据指出，在任何国家，一项合同均可在不履行手续或不转移控制权的情况下流通，一项外国判决或一项仲裁裁决则不然。就此指出，进一步分析国内立法及其执行情况将大大有助于工作组对一项公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工作组回顾，秘书处已分发了一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的立法框架调查问卷。工作组获悉，所收到的答复将提供给委员会2015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会上提出，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各国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见上文第2段）。

22. 会上询问，一项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国际文书与关于调解的国内法规是何关系。会上指出，对于《示范法》中涉及的程序问题，关于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不应重新涉及。还澄清说，所设想的公约将不涉及国内法规中处理的程序方面，只是引入一种执行国际和解协议的机制而已。

23. 会上提出，应当着眼于提供一种执行和解协议的简单机制。还提到应当维持调解过程的灵活性。不过，关切地指出需要确保尊重执行请求地所在国的公共政策（另见下文第29段）。

24. 据指出，许多跨国企业难以说服其他当事方尝试使用调解，因为调解的国际地位和所产生和解的可执行性方面存在问题。还指出有许多次，为执行和解协议所作尝试导致重新就是非曲直提出诉讼。

以《纽约公约》作为一种模式

25. 对于《纽约公约》是否适合作为拟订一项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公约的模式，会上提出疑问。在这方面，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公约是否还应涉及对争议诉

诸调解的协议和和解协议的承认问题。会上指出，仲裁协议（将争议诉诸仲裁）的排他性质使得有必要给予这种承认，但就调解而言未必如此。

26. 还询问，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公约应提及“外国”还是“国际”和解协议。作为对比，会上指出，《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2006年修正）（《仲裁示范法》）在其第35条中提及不论在何国境内作出的裁决的执行，而《纽约公约》则提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27. 会上指出，公约中需加以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确定“国际”概念以及此种确定的相关标准（例如，基于一种属地办法（调解发生地或和解协议订立地）、属人办法（当事人的营业地）或一种基于和解协议适用法律的办法）。会上提出还需确定“和解协议”的概念。

28. 有建议提出公约的范围应当限于国际和解协议，对此提出的关切是，公约如果区别对待国际和解协议和国内和解协议，会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9. 进一步指出，和解协议与仲裁裁决是相当不同的，因此，对两者的类比应当谨慎。为此提到《仲裁示范法》第30条，该条规定，经各方当事人提出请求而仲裁庭又无异义的，仲裁庭应当按和解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和解（见下文第39段）。

30. 会上提到，引入和解协议的执行机制有可能模糊仲裁与调解之间目前存在的差别，因为这种机制将增加更为正式的要求。

31. 会上询问，是否可以为公约设想一种类似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的程序来提供拒绝执行的理由。进一步强调，执行请求地所在国的公共政策可以构成拒绝执行的理由（见上文，第21段）。

其他国际文书

32. 虽然会上指出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拟订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2005年）可以就这一项目提供一些启迪（特别是第12条），但普遍认为，该公约的范围与现在处理的问题是相当不同的。进一步提到，秘书处就拟议的和解协议的执行公约项目与海牙会议常设局保持联系，已经确认，海牙会议就跨国情况下家庭合同所涉调解协议的执行开展的工作有可能产生与该拟议公约相关的类似问题。

和解协议付诸执行

33. 会上指出，很少有和解协议要求强制执行，因为绝大多数当事人都会遵守和解协议的规定。

34. 会上指出，和解协议所规定义务的类型可以很宽泛。提到了与和解协议有关的各种复杂要素，如对等义务，或者要求履行义务的条件将使得执行更加复杂。还指出，和解协议通常包含争议解决条款，以解决因该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35. 会上表达的一种看法是，应当维持和解协议的合约性质。提出的关切是，

如果对待和解协议的办法不同于普通合同，有可能扭曲合同法。对此，坚持认为，虽然和解协议属于合约性质，但在对待方法上可能还需有所不同，因为这种协议是一种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

36. 会上指出，公约不应剥夺当事人获得所适用的合同法提供的合同补救办法。

37.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公约所建立的任何制度是否是选择性的，以及是否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或不适用这种制度。会上提出，公约应当考虑到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例如，如果要使任何和解协议成为可直接执行的协议，必须取得同意。会上提出，为了既简化执行，又提供一种考虑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和解协议执行机制，以下做法应当足够，即当事人在和解协议本身明确确认，他们打算使该协议可以根据公约而执行。

38.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以违反和解协议为由提出一项合约性主张，与和解协议本身的执行是什么样的相互关系。

39. 强调指出，某些国内法规为执行目的而以类似于仲裁裁决的方式对待和解协议。进一步指出，有些法规允许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作为按和解条件达成的仲裁裁决（“合意裁决”）记录和解协议（见上文第 27 段）。为此，请各仲裁机构提供关于所下达的合意裁决数目的信息，以便指明此种实践的意义所在。

40. 对于含非金钱内容和解协议的执行所涉及的具体问题提出了关切，因为某些国内法规对此种非金钱性义务规定了限制条件。

41. 对此，坚持认为，公约的范围将涵盖所有类型的和解协议，而不对这些协议下所规定的补救办法或义务的性质作出任何限制。还指出，在许多国家，现在有一些文书对执行金钱性义务作出了规定（例如，通过签发汇票或本票）。指出《纽约公约》适用于金钱性义务，也适用于裁决所导致的非金钱性义务。

42. 会上还指出，公约的范围可以不仅涵盖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而且涵盖仅仅当事人之间的谈判所产生的和解协议。

43. 会上提出，涉及消费者的和解协议可以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

合同效力

44.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负责根据公约执行和解协议的法院是否也对审议该协议的效力享有管辖权。

C. 可行性和未来工作的可能形式

45. 工作组接下来讨论了针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提出的各种办法。为此提出，如果合理地认为有可能解决所确定的问题，即应就这一领域可能的工作向委员会提出任何建议。

国内法律框架

46.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各国是否已按照《示范法》第 14 条的设想颁布了针对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国内法规。会上提出，如果各国尚未通过此种法规，最好首先集中精力促进国内立法框架的发展，然后再致力于拟订一项国际文书。

47. 对此，工作获悉，一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和解协议执行问题的法规（见 A/CN.9/WG.II/WP.187 号文件，第 21 至 30 段）。讨论期间向工作组提供了下面的情况。

48. 有些国家还没有关于和解协议的执行的具体法规，为此仍然适用合同法。但提出，尽管没有这方面的法规，某一法域的法院为执行国内和解协议采用了一种快捷、简化程序。其他国家则订有法规，规定在法院核准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可以作为法院判决执行和解协议。一些国家允许通过简易程序执行和解协议，前提是调解人或当事各方签署协议，并且协议中载有表明当事各方意图寻求即决执行的声明。其他国家要求由法院对和解协议作出裁定或登记后才能执行协议。某些国家采取的做法则是要求由公证处对和解协议进行公证或者建立一种公文契据。其他国家的法规则允许已经解决争议的当事各方指定仲裁庭，具体目的是基于当事各方的协议而下达一项合意裁决。还强调说，某些国家规定可采取不止一种上述措施来执行和解协议。

49. 会上指出，自通过《示范法》以来国内法规的变化发展表明各国已经开始重视这一问题，审议今后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恰当其时。

和解协议的执行，或者使和解协议具有效力的文书的执行

50. 会上询问，公约应当使得和解协议能够直接执行，还是说公约应当纳入一种控制机制。例如，会上提出的问题是，和解协议是否需要经过认证才能利用任何执行程序，如果是这样的话，是否需要进一步处理主管机构（调解员、机构或法院）以及获得认证的程序问题。

51. 会上提出，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公约既可以就协议本身的执行作出规定，也可以就主管当局所下达文书的执行作出规定。

52. 会上提到，前一种办法的好处是，它规定了一种既简单又直接的解决办法。但是提出，一项协议需满足某些正式要求才能在另一国执行（例如，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应当是能够在该国执行的，并且调解程序符合正当程序）。会上指出，公约应载明一项和解协议付诸实行需满足的最低限要求。

53. 鉴于此，会上指出，第二种办法将对国内执行程序赋予国际法律效力，从而简化跨境执行程序，不过在一些法域这一点采取正式行动。会上提到，按照这种办法，执行请求地法院将对和解协议进行范围有限的审查。

54. 但会上提出，采取这种办法还需处理一些问题，例如，首先就是哪个法域对审查和解协议使之可以在国外执行拥有管辖权，以及是否应确定对国内执行程序赋予国际法律效力的最低限标准。还指出，对于那些以判决形式使和解协议具有效力的国家来说，承认和执行可能是根据管辖外国判决承认和执行事项

的法律进行的，因此并不在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公约的范围之内。同样，如果一项和解协议为执行目的而作了公证，接下来的跨境执行有可能是根据现有多边或双边公约进行的。

55. 会上提出，关于执行和解协议的公约也可以将上面提到的两种办法结合起来（见上文第 51 段）。还提到，如果拟订一项公约，该公约应当为各国作出声明或保留提供一定灵活性。

其他可能的工作形式

56. 有些看法认为，着手拟订一项公约，信息尚不充分，提议不妨为协助各国而拟订准则或示范条文，这样可以保持调解的灵活性。进一步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针对和解协议的执行拟定了法规，因此拟订公约可能尚不成熟。为此提议采取谨慎做法。

D. 对委员会的建议

57.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请求审议国际商事调解程序所产生和解协议的执行问题并就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行性和可能形式提出报告（见上文第 2 段）。工作进一步回顾，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调解示范法》时，委员会普遍同意这样的政策，即应当促进方便、快速地执行和解协议（见《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第 88 段）。

58. 虽然审议期间表达了种种疑问和关切，但普遍认为可以通过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解决这些疑问和关切。

59.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就执行和解协议这一课题开展工作，确定相关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拟订一项公约、示范条文或指南案文。考虑到对工作形式和内容以及对任何特定文书的可行性表达的不同看法，还同意建议赋予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广泛授权，使之能够考虑到各种办法和关切。

五.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60. 工作组开始审议载于 A/CN.9/WG.II/WP.186 号文件第 6 段中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说明》修订本草案”）。工作组注意到编撰《说明》修订本草案是为了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对《说明》作出增补（见 A/CN.9/826）。

A. 引言

61.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草案第 1 段，会上一致认为，第二句中的“适用性”一词不妥，因为《说明》意在成为一种供仲裁从业人员使用的文书，而不是一种对仲裁程序进行规范的文书。

62. 会上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草案第 3 段最后一句指明仲裁庭应将相关事项提请当事各方注意的适当时间,这句话应按下述写法修订:“……,最好不要过早提出某一事项,就是说,不清楚是否需要处理某一问题先不提出该事项”。
63.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6 段,会上提出,“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应当改为“适用的仲裁法律”或“仲裁所适用的法律”,因为关于仲裁程序的法律这种提法限制性过强。工作组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全文都应作类似修订。在指出需强调仲裁过程的“公平”和“高效”性质时,会上提出应避免第 6 段中重复使用这些词语。
64. 会上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7 段第一句应当重拟,以更好地反映对仲裁庭裁量权可能作出限制的规范的层级,同时应把适用的仲裁法列在第一项。
65. 会上提出,《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述及仲裁庭有必要提请当事各方注意可能适用于仲裁程序过程中的各种法律。虽然普遍支持这一提议,但强调指出,仲裁庭提请当事各方注意这一事项时需保持不偏不倚。
66.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8 段,工作组商定,可以提及拟订一个程序时间表的益处。为此还商定,可以提及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商定的程序安排。
67.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9 段,会上商定,“听讯前审议”一词可以删除,因为该词并不常用。虽然还提出也可删除“预备会议”一词,但商定应当作为与“案件程序管理会议”一词放在一起使用的通用术语保留这些词语。还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对这些术语的使用应当前后一致。工作组还商定,应当着重强调由当事各方的代表出席这些会议的益处。
68. 会上进一步商定,第 9 段应当澄清,万一当事一方不参加这些会议,程序时间表应当为没有参加会议的当事一方提供在仲裁程序中陈述其案情的机会。
69. 会上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0 段应当扩展,述及可能作出的“决定”的可能形式(如程序令),同时强调这些决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所具有的意义。还商定,该段应澄清,不仅可以在案件程序管理会议期间而且也可以在案件管理会议之后作出决定。还提到可以在以后阶段将口头决定加以记录。会上提出应当对可以重新审议程序安排(或“决定”)的期限加以限定,因为“事后”一词过于宽泛。
70. 工作组还商定,按下述写法在第 10 段中加入一句话:“在修订程序安排时,仲裁庭和当事人可能需考虑到当事人为遵守这些安排而已经作出的处分,避免因此种修订而造成任何不公平”。
71. 在这方面,会上提出,《说明》修订本草案应述及下述情况:仲裁庭可能不享有单方面对已经作为当事人协议加以记录的任何决定或安排作出修订或重新审议的裁量权。会上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述及这一问题,指出仲裁庭应当在这方面谨慎从事。
72. 会上提出的一条意见是,在修订第 10 和第 11 段时,应当反映确保仲裁程序效率的重要性。
73. 会上回顾,第 11 段是一条一般性规定,强调仲裁庭在涉及仲裁程序安排的

问题上与当事人协商的重要性。为澄清这一目的，工作组商定，按下述写法添加一句话：“《说明》中述及的大多数事项一般都属于此种情况，因此，凡遇到仲裁庭处理程序事项的情形，通常作为一般考虑对待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考虑在《说明》修订本草案案文的适当处删除与仲裁庭或当事人协商的提法。

74. 关于措词，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11 段第一句“通常”前面的“较”一词，并在第 11 段结尾处添加“和仲裁员的规划”这段词语，以提醒当事各方注意其决定可能对仲裁庭产生的潜在影响。

75.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2 段，工作组商定，将“仲裁庭似应鼓励这种做法”改为“仲裁庭似应践行此种节费方式”。工作组一致认为，还应提及举行由本人亲自出席的会议的益处，因为这种会议有时也可以节省费用。

B. 说明 1 至 6 草案

1. 一套仲裁规则

76. 工作组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4 段应当放在第 13 段的前面，以强调选定一套仲裁规则的益处。

77. 关于第 13 段，会上提出，仲裁庭决定如何进行程序的权力应当是“基于”适用的仲裁法律，而非“在其限度内”。这一提议未获支持。

78. 会上商定，第 14 段应当加以修订，以更好地反映各种适用规范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取代”一词不适合用来表述这些规范之间的关系。

79. 虽然提出应当在《说明》修订本草案中提及可能对某些仲裁规则作出补充的其他规则或准则（如关于应急仲裁员的规则），但会上一致认为，提及一般仲裁规则足矣。至于应急仲裁员规则，会上提到，《说明》修订本草案设想的前提是已经组成仲裁庭，因此无需提及此种规则。

2. 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

80. 一致认为《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6 段最后一句应提及在选择程序语言时应考虑的“标准”而非“常见做法”。

81. 工作组审议了《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7 段最后一句，其中规定如果使用不止一种语言，当事人可以考虑是否指定其中一种语言为权威语言。建议澄清权威语言的选择仅是为了程序目的。

82. 工作组还审议了第 17 段结尾处括号内的例子是否应限于裁决。讨论过程中指出，指定权威语言可能不仅对最终裁决有影响，而且对程序的其他方面有影响，如程序令。此外，指出括号内的案文应当提及裁决有不止一个语文版本的情形。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应当扩展括号内的案文以述及这些问题。

83. 工作组商定添加案文，以澄清虽然在程序期间可以使用不止一种语言，但

如果当事人商定，则程序性决定以及裁决可以其中一种语言作出。

84. 一致认为《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7 段和第 18 段除针对当事人之外，还应针对仲裁庭。

85. 工作组商定将《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19 段第一句中“申请书或答辩书附件中的……，或者后提交的……”字样改为大意如“记录在案的……”的措词。

86. 工作组商定在《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20 段反映以下情况，即熟悉程序语言的证人可能仍然会偶尔需要口译的帮助。

3. 仲裁地

87. 工作组审议了《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22 段第一句，其中指出某些仲裁机构要求，根据其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必须在该机构的所在地进行。回顾虽然 1996 年版《说明》载有这样的案文，但该案文并不反映当前的趋势，当前的趋势是机构一般允许根据其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可在不同于机构所在地的地点进行。尽管有这样的一般趋势，还是提到以下情形，即机构仍然要求仲裁地为某一特定地点（例如，在商品仲裁领域以及在某些投资仲裁规则中）。

88. 考虑到这样的一般趋势，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2 段第一句中“但……要求……该机构的……”一语。支持该决定者指出，该句中“通常”一词足够明确地表达了在该一般趋势之外仍有例外情形的事实。

89.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22 段结尾处“仲裁地尚未商定的”词语，因为这些词语显得多余。

90. 工作组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23 段应当澄清，仲裁地通常决定适用的仲裁法律，并表明第 23 段第一句所述由此带来的各种法律后果。

91.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24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第(四)项下“仲裁程序”之后添加“和其他相关事项”这样的词语。

92. 商定在《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25 段和《说明》修订本草案其他部分在适用情况下将“处所”的提法改为“所在地”。

93. 工作组审议了第 25 段所列因素是否是影响仲裁法定地点或仲裁程序的实际场所的选择的因素。

94. 工作组商定将第 25 段中的“将”字改为“可能”，并删除“特别”一词。还商定应将某些国家对律师的资格限制补充到第 25 段所列的各种因素中。

4. 仲裁庭履行职能可能需要的行政服务

95. 工作组一致认为，《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0 段最后一句应当澄清，在仲裁庭已指定一名秘书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向当事人披露这一情况。因此，商定第 30 段最后一句中“可以”一词应改为“通常将”。

96. 工作组还商定应当删除《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0 段中“报告员”的提法，

因为报告员通常不与秘书履行相同的职能。

97. 关于第 30 段，会上提醒注意该段最后一句，其中提到与指定秘书有关的某些条件，包括秘书的报酬。在这方面，指出处理秘书指定事宜的某些规则或准则提供了与第 30 段不同的模式，例如，对于报酬的许可。对此，指出第 31 段足以涵盖这一点。

98.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1 段，会上指出，秘书履行的职责范围很广。会上提出，第 31 段可以调整结构，以更好地反映秘书所履行职能的不同种类：(一)提供纯组织性支助，(二)履行比较实质性的职能（例如，除第 31 段第二句之后方括号内案文提到的职能之外，还编写裁决所依据的事实或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步骤），和(三)履行与仲裁庭职能相似的其他职能。关于最后一类职能，工作组确认，秘书通常不应履行决策职能或者当事人本来期望由仲裁庭履行的任何其他职能。

99. 会上指出，第 31 段第一句充分说明了可由秘书履行的纯属组织类别的职能。但是，对于是否有必要在《说明》修订本草案中作此种提及还是表达了疑问，因为仲裁当事各方一般不需要关于履行这些职能的人的信息。对此，会上提出，关于履行这些职能的秘书的信息应当披露给当事各方，而且还将要求这些秘书签署一份公正性说明，因为他们可能接触到某些信息。但是，普遍认为，《说明》修订本草案不应提供过于复杂的指导意见，保密事项放在《说明》修订本草案中单独处理。会上商定，第 31 段第一句可以按其现在的写法保留。

100. 关于秘书履行的较实质性职能类别，会上提出一些建议。普遍认为，关于秘书以及关于秘书所履行职能的信息应当披露给当事各方，特别是如果这些秘书的职能范围广泛。会上提议删除第 31 段第三句中的词语“或重叠”。进一步提出，第 31 段第四句第一部分可以改写如下：“秘书的此种作用只在某些条件下适宜，例如，当……”。还提到，没有必要保留“此种作用已经予以披露”，因为当事各方对此种作用商定的要求已经充分涵盖这一点。

101. 关于要求秘书签署一项第 31 段第四句中提到的公正性声明，会上提出，应当要求秘书签署一项也包括独立性在内的声明。会上提出的担心是，要求签署一项公正性声明可能会使人误以为秘书的确会参与决策过程。

102.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申明，秘书应当被要求在仲裁程序期间保持公正和独立，仲裁庭有责任确保这一点，包括请秘书签署一份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还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将承认在某些情形下可能会要求秘书签署一项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提出的关切是，此类声明可能会导致对秘书提出质疑。

5. 收费、费用和费用交存款

103. 会上指出，《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2 段载明的原则是，仲裁费用通常由败诉方承担。一致认为，第 32 段应当具体阐明在当事人之间分担费用的其他可能标准，包括在不考虑案件实体结果的情况下由当事各方分担费用，或者由当事各方以其他任何协议方式分担费用。会上提出，仲裁地的法律环境可能也是一种影响费用分担办法的因素。

104. 另外还商定，案第 32 段应当扩展范围，将仲裁庭确定费用分担方式时将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进去，特别是第 35 段中提到的要素。

105.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4 段，会上提到，关于费用的决定不一定要与关于案件实体的最后裁决挂钩，而可以在程序的不同阶段分别作出此种决定。关于何时要求提交关于费用的材料，会上商定，第 34 段应提及仲裁庭对于在适当情况下请求提交此种材料拥有裁量权。还商定，第 34 段应当加以修订，以考虑到仲裁程序已经结束而没有下达最后裁决的情形。关于这一点，会上商定，删除第 34 段最后一句中的词语“提交时间可以在……就案件实体……之前或之后”。

106. 会议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5 段应当列出仲裁庭在分配费用时应予考虑的各种因素，而不是提及某些仲裁机构的指导意见或规则。进一步商定，这些因素只应是为费用分担目的而加以考虑的，而不应将其作为一种惩罚当事人行为的手段。为此提出，《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说明，仲裁庭通常不会考虑到当事人的行为，除非当事人的行为对程序费用产生实际影响。

107. 在这方面，会议商定，应当删除“无理”、“过度”和“夸大”这些词语，第 35 段中举出的例子应当以中性、通用的方式表述（例如，提及当事人的合作或不合作）。还提出，“不遵守程序令”可能导致额外的费用，因此应当考虑在内。

108.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7 段中提及的“增值税”，工作组审议了是否还应提及其他类型的税收（如所得税）。经过讨论，会议商定，虽然可以保留对“增值税”的提及，但不要添加提及其他类型税收的内容，因为这样一来通常会案文更加复杂，而又不会提供多少指导。

109. 讨论期间提议把第 37 段第二句中列出的各点放在关于收费和费用的分节中更合适。还提议作出下述澄清：交存款可以一次付清也可以分期缴付，银行出具保证可以是缴纳此种交存款的一种手段。

110.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9 段，工作组商定，列入一个条文，规定在某一机构不提供交存款管理服务时，当事各方或仲裁庭需作出必要安排，例如与银行或其他外部机构作出此种安排。还商定，删除第 38 段结尾处的“应付”一词，将其改为“交存款上的”。

111. 对第 39 段“国际制裁”一词表达了不同意见，认为这将限制仲裁庭管理付款和交存款的能力。一项建议是扩展该词的范围，添加“限制”，另一项建议则提出完全删除这一用语。还有一项建议是，制裁应当限于那些由国际组织作出的制裁，从而排除由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作出的制裁。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国际制裁”一词应改为“任何对贸易或支付的限制”。

112. 工作组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40 段应放在第 37 段之后，因其涉及类似问题。

临时措施

113. 会议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列入关于临时措施的单独一节，可能的话放在“书面材料互换安排”之前。普遍认为，新的一节不应是规范性的，而且无需触及各种类型的临时措施。会议商定，该节可以述及下列各方面：(-)绝

大多数适用的仲裁规则和仲裁法律都允许仲裁庭准予临时措施；(二)一般情况下都为临时措施提供快捷程序；(三)临时措施的执行并非始终得到保证；(四)即使是在当事一方请求国内法院下达临时措施的情况下，仲裁程序仍将继续进行；和(五)与临时措施有关的费用和担保（在《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36 段述及）。

6. 仲裁相关信息的保密：可能就达成的协议

114. 工作组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43 段涉及当事各方先前已就保密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形，应当改写如下：“假如保密问题是一项[关切][优先事项]，当事人似可商定以协议形式记录保密义务。”虽然对保留“约定”一词之前的“与仲裁庭协商”表示支持，但普遍认为这些词语是没有必要的。

115. 会议商定，《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44 段应当提及专家和证人的保密义务。

116.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45 段第二句，会上提出，“安排”不一定就是由仲裁庭作出的，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商定。还提到，此种安排一般都会限制获得某些信息，而不是限制披露。针对这些关切，会议商定，第 45 段第二句应改写如下：“当事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庭可针对该信息作出安排，例如，对该信息的获取仅限于数目有限的特定人员。”

117. 会上提出，《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47 段不应放在涉及商事仲裁信息保密一节之下，因其内容涉及投资仲裁透明度。因此，会上指出，第 47 段应当构成单独一节或分节。在这方面，会上提出，《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对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作明确区分。对此，会上回顾，工作组的基本方针是不在《说明》修订本草案中对不同类别的仲裁加以区分，以便提供一般性指导。

118. 普遍认为，第 47 段充分述及了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关切，即对于投资仲裁中涉及的透明度问题也应当加以强调。

119.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第 47 段应留在说明 6 中，同时该说明的标题可以用同时强调透明度的方式加以修订。

120. 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第 47 段所载注 4，会议商定，只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透明度的法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 年通过）第 1 条第 (4) 款，同时说明其他规则也就透明度作了规定。

121. 会上提出，《说明》修订本草案应当提及仲裁协议或争议所涉基本合同载有保密规定的情形，但未获支持。

C. 说明 7 至 19 草案

122. 会议结束之前，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说明》修订本草案剩余部分的建议，但未作审议。

说明 7 的标题

123. 建议将说明 7 标题中“电子”一词改为“技术”。

第 52 段

124. 建议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直接通信应予推荐，而非仅在第 52 段承认是通常做法。

第 53 段

125. 建议修订第 53 段，以提及当事人应当遵循的程序时间表。

第 62 段

126. 建议修订第 62 段，更加积极地反映仲裁程序期间实现友好和解的可能性。还建议去掉第一句中“在仲裁之外”字样和第二句中“许多”一词。还建议第 62 段可以规定，在可能由仲裁庭提出友好和解的可能性的情况下，如果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以指导或协助当事人进行谈判。在这方面，一项建议是可以删除“适当谨慎和节制”一语。

第 66 段

127. 建议第 66 段最后一句应当提及适用法律。

第 67 段

128. 建议应将第 67 段中“结论”一词改为“推论”。

第 70 段

129. 建议第 70 段应当提及第 56 段。

说明 13

130. 建议说明 13 应述及证人不出庭的后果。

第 73 段

131. 建议第 73 段应与第 81 段相呼应，并纳入关于在书面陈述情形下与证人联系的指导意见。

第 76 段

132. 建议第 76 段应载列询问证人的顺序方面的一般做法。

第 77 段

133. 建议第 77 段最后一句应当指出，在提交书面陈述的情况下，口头证词通常限于确认、总结和更新书面陈述。

第 79 段

134. 建议第 79 段最好应当反映，在当事人代表可否作为证人作证并在作为证人作证之后依然留在听讯室方面法律和做法的多样性。

第 80 段

135. 建议应提及在听讯证人的顺序方面的做法（例如，先听讯申请人提出的证人，再听讯被申请人提出的证人）。

第 85 至 95 段

136. 建议《说明》修订本草案中可纳入以下内容：(一)在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提交一份专家意见时，在编写报告之前仲裁庭似宜与专家协商；(二)仲裁庭在决定是否指定专家之前似宜先确定相关问题；(三)可就指定一名共同专家的做法提供补充信息；以及(四)职责范围应明确指出要求专家具备的专业知识。

第 101 段

137. 指出第 101 段规范性过强，因此，应予修订以留出将现场访问期间所作的陈述在程序期间作为证据对待的可能性。

第 112 段

138. 建议第 112 段应当强调就是否需要听讯后提交材料与当事人协商的可取性。还提到仲裁庭通常在听讯之前或听讯期间确定是否必须提交此类材料。

第 113 段

139. 建议第 113 段应当纳入不仅在听讯之前，而且在听讯之后不久进行审议的可能性。

第 115 段

140. 指出并入诚然是一种比较频繁的做法，但并入是否是多当事方交易发展的结果就令人怀疑了。还提到并非所有并入都需要同时征得被并入的第三方的同意，因为他们可能已经是仲裁协议的当事人。

其他问题

141. 指出《说明》修订本草案可纳入一项规定，说明在裁决书中纳入关于程序步骤一节是有益的，尤其是处理有一个未参与的当事人的案件时。

142.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说明》修订本草案还应处理裁决后产生的后果，但普遍认为这一点已经超出《说明》修订本草案的范围。